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4-046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5人,全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5,805,000股0.9165%。

2、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7日(限售股起始日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承诺期为12个月,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12月6日届满。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12月18日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8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官网和内部张贴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时披露了《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11月24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142名激励对象授予36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1月24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7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34元/股;

7、2024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0,000股;

8、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万股。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2024年11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7万股。

10、2024年12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1月24日,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7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12月6日届满。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2年为基期,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净利润指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合并净利润)	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为42,036.20万元,较2022年增长17.48%;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合并净利润为6,895.22万元,较2022年增长26.02%,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依据。公司人力资源部将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进行综合考评打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结果 |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标准系数 | 1.0 | 0.8 | 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除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不参与此次考核,其余135名激励对象考评结果皆为“优良”。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对7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5人;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28,0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155,805,000股的0.916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18日;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易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00	40,000	60,000
杨任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000	40,000	60,000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33人)		3,370,000	1,348,000	2,022,000
合计		3,570,000.00	1,428,000.00	2,142,000.00

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4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640,000股,其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上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扣除7名离职对象获授的70,000股。

5、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易欣、杨任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53,066,573	34.06%	80,000	1,428,000	51,718,573	33.19%
高管锁定股	49,496,573	31.77%	80,000		49,576,573	31.8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570,000	2.29%		1,428,000	2,142,000	1.37%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2,738,427	65.94%	1,348,000		104,086,427	66.81%
三、股份总数	155,805,000	100.00%	1,428,000	1,428,000	155,805,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4、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3-051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兴长”或“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妙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同意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472,710万元。

关联董事王妙云、陈斌、高卫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同意与兴长集团及其分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13,454万元。

关联董事易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亦发表了无异议的书面核查意见。

本议案1.1、1.2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召开公司第七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第七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3)。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4-052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向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湖南石化”)、中国石化化工销售华中分公司(以下称“华中化销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华南分公司(以下称“华南化销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以下称“化销江苏分公司”)、中国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石油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以下称“化销齐鲁经营部”)、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称“炼销公司”)采购原材料、水电汽风;向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石油分公司(以下称“岳阳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咸宁石油分公司(以下称“咸宁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水上油站管理分公司(以下称“湖北水上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石油分公司(以下称“惠州石油分公司”)、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中海船舶燃料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南石油分公司(以下称“重庆江南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以下称“江苏分公司”)采购成品油、轻质燃料油等;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以下称“安庆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以下称“荆门分公司”)、湖南石化、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以下称“催化剂长岭分公司”)、华中化销分公司、华南化销分公司、炼销公司、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兴长集团”)、湖南长炼交通运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长炼交通运输实业”)等销售化工产品;接受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石化分公司(以下称“资产公司湖南石化分公司”)的租赁服务,为湖南石化提供租赁服务,接受湖南石化、兴长集团及其油气分公司、长炼交通运输实业、湖南长炼兴长安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兴长安装防腐”)等提供的劳务服务。

湖南石化、华中化销分公司、华南化销分公司、化销江苏分公司、中原石油公司、化销齐鲁经营部、炼销公司、资产公司湖南石化分公司、岳阳石油分公司、咸宁石油分公司、湖北水上分公司、惠州石油分公司、中海船舶燃料公司、重庆江南石油分公司、江苏分公司、安庆分公司、荆门分公司、催化剂长岭分公司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石化资产公司的关联方;兴长集团为持有公司总股本5%以上的股东湖南长炼兴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兴长企服”)一致行动人,油气分公司为兴长集团分公司,长炼交通运输实业、兴长安装防腐为兴长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2025年度,公司预计向第一大股东关联方采购金额合计259,740万元,销售产品金额合计212,725万元,接受劳务金额合计30万元,向第一大股东关联方提供租赁金额合计40万元,接受第一大股东关联方租赁金额合计175万,预计总额472,710万元;预计向兴长集团及其分子公司采购原料4,140万元,销售产品金额合计7,490万元,接受兴长集团及其分子公司提供劳务金额合计1,809万元,接受租赁15万元,预计总额13,454万元。

2024年1-11月,公司实际向第一大股东关联方采购原料204,349.48万元,采购燃料动力5,843.73万元,销售产品193,033.99万元,接受第一大股东关联方劳务服务27.19万元,接受第一大股东关联方租赁服务192.22万元,实际发生总额403,446.61万元;实际向兴长集团及其分子公司采购原料6.66万元,销售产品金额合计3,923.19万元,接受兴长集团及其分子公司提供劳务金额合计1,000.29万元,实际发生总额4,930.14万元。

2024 年 12 月 11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相关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第一大股东关联董事王妙云、陈斌、高卫国,兴长集团关联董事易辉分别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关联股东中石化资产公司、兴长企服、兴长集团需分别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2024年1-11月已发生金额
采购原料	炼销公司	液化石油气\醚前碳四\混合C4\醚后碳四\石油焦等	协议价、市场价	253,395.00	190,318.73
	华中化销分公司	甲醇\甲苯\苯酚\聚乙烯等	协议价、市场价		0.00
	咸宁石油分公司	成品油	市场价		517.89
	岳阳石油分公司	成品油\润滑油	市场价		11,079.68
	华南化销分公司	丙烯\乙烯\聚乙烯	协议价、市场价		185.04
	化销齐鲁经营部	聚乙烯	市场价		193.50
	惠州石油分公司	成品油	市场价		13.27
	化销江苏分公司	聚乙烯	市场价		0.00
	中原石油公司	混合碳六	市场价		63.49
	中海船舶燃料公司	成品油	市场价		1,977.88
		小计			204,349.48
采购燃料动力	湖南石化	蒸汽\压缩风\循环水\软化水\蒸汽\电\风\新鲜水等	市场价、协议价	6,345.00	5,843.73
		小计		6,345.00	5,843.73
销售商品	湖南石化	编织袋\丙烯\重包膜\成品油等	协议价、市场价	212,725.00	35,717.66
	华中化销分公司	MTBE\甲醇\成品油\邻甲酚等	市场价、协议价		47,424.40
	炼销公司	工业异辛烷等	协议价		108,775.81
	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	环保设备	市场价		3.70
	荆门分公司	重包膜	协议价		556.74
	安庆分公司	重包膜	协议价		512.22
	催化剂长岭分公司	成品油	市场价		43.46
		小计		212,725.00	193,033.99
接受劳务	湖南石化	排污\检测服务等	协议价	30.00	27.19
		小计		30.00	27.19
接受租赁	湖南石化	房屋\设备设施	协议价	175.00	23.78
	资产公司湖南石化分公司	土地使用权\房屋、设备设施等	协议价		168.44
		小计		175.00	192.22
提供租赁	湖南石化	设备设施等	协议价	40.00	0.00
		小计		40.00	0.00
总计				472,710.00	403,446.61

说明:上述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可能随业务等的需要、中国石化内部机制调整等而增加或减少关联方。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与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金额。

2、与兴长集团及其分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2024年1-11月已发生金额
采购原料	兴长集团	石油焦\成品油	市场价	4,140.00	6.66
		小计		4,140.00	6.66
接受劳务	兴长集团	运输服务	市场价	1,809.00	159.96
	兴长安装防腐	安装及维修等服务	协议价		408.09
	长炼交通运输实业	通勤\运输服务	协议价		243.19
	兴长集团油气分公司	装卸服务\其他技术服务	协议价		189.06
		小计		1,809.00	1,000.29
销售商品	长炼交通运输实业	成品油	市场价	7,490.00	493.62
	兴长集团	液化气\成品油\石油焦等	市场价		3,429.57
		小计		7,490.00	3,923.19
接受租赁	兴长集团	房屋建筑物	协议价	15.00	0.00
		小计		15.00	0.00
总计				13,454.00	4,930.14

(三)2024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1、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原料	炼销公司	液化石油气\醚前碳四\混合C4\醚后碳四\石油焦等	190,318.73	266,161.00	75.11	-28.33	2023年12月14日《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2023年12月30日《第六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湖南石化	甲醇\丙烯\润滑油等	0		0.00		
	华中化销分公司	甲醇\聚丙烯\粒料\甲苯\丙烯等	0.00		0.00		
	华南化销分公司	丙烯\乙烯\聚乙烯	185.04		0.07		
	化销齐鲁经营部	聚乙烯	193.50		0.08		
	中原石油公司	混合碳六	63.49		0.03		
	咸宁石油分公司	成品油\轻质燃料油	517.89	17,839.00	2.06	-23.83	
	岳阳石油分公司	成品油\轻质燃料油	11,079.68		44.06		
	湖北水上分公司	轻质燃料油	0.00		0.00		
	惠州石油分公司	成品油	13.27		0.05		
	重庆江南石油分公司	成品油	0.00		0.00		
	江苏分公司	轻质燃料油\聚乙烯	0.00		0.00		
	中海船舶燃料公司	成品油	1,977.88		7.87		
		小计	204,349.48	284,000.00	-	-28.05	
采购燃料动力	湖南石化	蒸汽\压缩风\循环水\软化水\蒸汽\电\风等	5,843.73	8,350.00	44.12	-30.02	
	长岭资产分公司	新鲜水等	0	22	0.00	-100.00	
		小计	5,843.73	8,372.00	44.12	-30.20	
销售商品	湖南石化	编织袋\丙烯\重包膜\成品油\环保设备等	35,717.66	252,590.00	10.11	-23.58	
	长岭资产分公司	液化气\成品油等	0		0		
	华中化销分公司	MTBE\甲醇\丙烯\邻甲酚等	47,424.40		13.43		
	炼销公司	工业异辛烷等	108,775.81		30.80		
	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	环保设备等	37		0.00		
	荆门分公司	重包膜	556.74		0.16		
	安庆分公司	重包膜	512.22		0.15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成品油	43.46	0.00	0.01		
		小计	193,033.99	252,590.00	54.65	-23.58	
接受劳务	湖南石化	排污\检测服务等	27.19	135	-	-79.86	
		小计	27.19	135	-	-79.86	
接受租赁	湖南石化	设备设施	23.78	50	-	-52.44	
	长岭资产分公司	土地使用权\房屋、设备设施等	168.44	585	-	-71.21	
		小计	192.22	635	-	-69.73	
提供租赁	湖南石化	设备设施等	0	40	-	-100	
		小计	0	40	-	-100	
总计			403,446.61	545,772.00	-	-26.08	
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预计2024年关联交易时,控股子公司湖南立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尚未正式投入生产,为保障投产后原料石油焦的供应及装置负荷达产,就部分原料采购与关联方兴长集团达成意向。2024年立恒公司正式投产后,根据市场行情波动及供需关系变化,积极开拓原料市场,取代了原来关联方采购的份额,因上述原材料采购额减少,与之相关的运输服务等接受劳务金额较预计也减少,以上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差异系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根据自身实际需求与市场变化进行调整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资产公司湖南石化分公司

①基本情况

负责人:王妙云;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五金产品零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洗染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停车场服务;打字复印;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4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87,193万元,净资产78,310万元,营业收入4,587万元。

②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石化资产公司下属分公司,为第一大股东之股东权利授权行使人,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湖南石化

①基本情况

负责人:王妙云;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科技创业服务中心625室;主营业务:石油化工、化纤、化肥、精细化工产品及其它政策允许的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其中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品种及方式经营),煤气化加工合成气、工业气体生产和销售,电力、热力生产及能源销售,粉煤灰销售,工业、生活用水加工供应,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治理)、大气污染及水污染治理,石油化工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销售,道路运输、自备铁路运输、仓储、港口经营,自营及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石油化工技术设计与开发、技术咨询和成果转让服务,计算机信息及管理咨询服务,石油炼制,石油化工产品的分析检验,光伏发电,机械设备、土地和自有房屋租赁(金融租赁除外),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人力资源输出(不含境外劳务输出),住宿、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3,720,285万元,净资产1,611,368万元,营业收入5,220,140万元。

②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其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华中化销分公司

①基本情况

负责人:于士如;注册地址:洪山区徐东大街73号湖北能源大厦23-25层;主营业务:销售丙酮、甲苯、甲基乙基酮、硫酸、盐酸、石油气、有毒品、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易燃液体、腐蚀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石油制品、化肥;仓储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 2024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87,872万元,净资产61,016万元,营业收入3,680,003万元。

②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其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华南化销分公司

①基本情况

负责人:邵勇青;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A塔10层-15层;主营业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合成纤维批发;橡胶制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技术进出口;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批发;贸易代理;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②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其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化销齐鲁经营部

①基本情况

负责人:巩海刚;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临淄大道786号北金城C座23-25层;主营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②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其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6、炼销公司

①基本情况

负责人:任家军;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728号25层;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80.97亿元,净资产31.24亿元,营业收入781亿元,净利润5.33亿元。

②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关联人中国石化之下属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岳阳石油分公司

①基本情况

负责人:蒋雄飞;注册地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屈原路180号;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出版物零售;保险代理业务;电子烟零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酒类经营;食品销售;小食杂;网络文化经营;药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批发;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港口经营;保税仓库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设备销售;电池销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钟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户外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化肥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礼品花卉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玩具销售;乐器零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洗车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轮胎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动自行车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外卖递送服务;珠宝首饰批发;乐器批发;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